

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

98年10月6日98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
99年10月5日99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
99年10月21日9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99年11月26日100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2次暨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3聯席會議核備
107年6月28日教務處中教發字第1070700598號函修正

- 第一條 為辦理招生相關事項，依據本校「招生規定」第二條設置「哲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（合聘、約聘教師除外）擔任，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主持本會一切事宜；另置執行助理一人，由本所專任助理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委員任期為二年，得連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：
1、 議定招生簡章。
2、 擬定各類班（組）別招生名額。
3、 議定有關命題及閱卷相關事宜。
4、 議定有關審查及面試相關事宜。
5、 議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。
6、 研商其他招生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會依權責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，必要時應送相關會議審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年度招收新生前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，由系所主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方可開會，其決議需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可執行。
- 第八條 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提經所務會議通過，經院相關會議審議，送校招生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